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812023ZZ0012373

晋政地字〔2023〕461号

关于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孝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申请的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集体农用地 0.309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96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796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中梧桐镇南姚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1055 公顷，作为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